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关于核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3 号）核准，海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8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34.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37.79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96.3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335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依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海鸥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029100089316	环保型冷却塔项目
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西太湖科技支行	1066900000000298	
海鸥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5199020893107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NRA1105021029714501474	
海鸥冷却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NRA1105021029714501501	
海鸥股份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	01013012010000006907 ^注	绿色环保JXY型冷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经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绿色环保 JXY 型冷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公司已于近日将 519902089310705 账户中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19902089310705 不再使用，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